主旨：公告111年度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申請計畫。

依據：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(下稱本作業要點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攤販臨時集中場已成立管理組織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經本市議會同意設置。

(二)本府規劃設置。

(三)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。

(四)五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自111年1月12日至111年1月21日止。

三、受理時間：自111年1月24日至111年3月7日止。

四、評比項目：組織運作10%、營運管理20%、環境衛生20%、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必要性40%、其他10%。

五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評比前5名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補助改善其公共設施，並依評比結果為下列序位之決定：

１、第一序位。

２、第二序位。

３、第三序位。

４、第四序位。

５、第五序位。

(二)前項補助金額，由主管機關配合市政整體發展及政策需要，於年度預算內調整之。

六、攤集場連續二年獲准補助者，不得參與次一年度之營運評

比。攤集場獲准補助後，因可歸責於該攤集場之事由致無法

施作改善工程者，該攤集場於二年內不得參與營運評比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攤販協會公告欄、高雄市各攤販臨時集中

場管理委員會公告欄、本局公告欄。